



明理文丛

高墙之内

——近距离看刑与罚

陈国华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墙之内

——近距离看刑与罚

陈国华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公众对监狱的认知是否还停留在“杀威棒”“牢头狱霸”的阶段？

作者从二十余年监狱警察的监管实践出发，从具体的问题出发，展现高墙之内刑与罚的真实世界。本书认可刑罚源于“报应刑”思想，认为改造应着眼于罪犯回归社会之后。监狱警察的职责是执行国家刑罚，手中的绝对权力是看管看押，法定的利器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同时作者认为：减刑是原判刑罚在实际执行中的“打折”；以假释代替减刑让罪犯在希望中改造是大势所趋；暂予监外执行有监狱甩负担的嫌疑。

监禁刑中的诸多问题，如同犯罪这一现象始终存在一样，彻底消除需要高墙内外的共同努力。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墙之内：近距离看刑与罚 / 陈国华著. —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
（明理文丛）

ISBN 978-7-302-50857-1

I. ①高… II. ①陈… III. ①刑罚—研究—中国 IV. ①D924.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78508 号

责任编辑：刘 晶

封面设计：汉风唐韵

版式设计：方加青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55mm×230mm 印 张：16.5 字 数：175 千字

版 次：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9.80 元

产品编号：077697-01

作者简介：

陈国华，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直接从事监管一线工作，历任副分监区长、教育改造科科长、副监狱长等职，后调入机关任教育改造处副处长、刑罚执行处副处长。在多年的刑罚执行工作实践中，先后有多篇论文发表在《犯罪与改造研究》《兰州大学学报》《监狱工作研究》《首都监狱论坛》等刊物上。

著有《狱警话狱事》。

高墙电网，沉重的铁门，荷枪实弹的武警看守，这里是深牢大狱，被关押的罪犯，因为他们曾经或重或轻的恶，如今已被判处或长或短的刑，不得不接受刑罚与改造。

因为自身也是一名监狱工作者，常年在系统工作，了解监狱、了解罪犯。监禁刑的历史其实就是一部浓缩的社会史，人类在社会上无法制止的犯罪现象，不可能完全指望监狱来制止。这是系统不能承受的重。

刑与罚，是监狱文化的代表。

远古皋陶造狱，画地为牢；西伯拘羑里，演《周易》。清人沈家本曾援引法国学者义佐的说法：“觐其监狱之实况，可测其国程度之文野。”在刑罚的历史长河中，这些人物已经离我们远去，但监狱离我们其实很近，近到触手可及，拿起这本书，现代监狱的刑与罚，通过作

者的视角——展现在你眼前。

《高墙之内——近距离看刑与罚》不失为一种有益的探索，尽管其中一些观点还有待商榷，但瑕不掩瑜。相信经过“践行改造宗旨”的实践努力，作者会对高墙之内的刑与罚有更深入的认识。更相信读者与我一样有对作者的期待。

刘鹏涛

2018年4月8日于清河

目 录

刑罚的种类	1
刑罚的功能	16
刑罚的消灭	23
减刑	33
暂予监外执行	54
罪犯的分类	66
惩罚	81
监禁人格	93
监狱的社会化	104
监狱警察的权力	117
罪犯的权利	129
罪犯的义务	144
罪犯申诉	153
罪犯医疗	167

罪犯死亡处理	183
在押罪犯财产性判项的执行	200
狱务公开	210
释放衔接	228
社区矫正	241
参考文献	250
后记	253

刑罚的种类

被看守所关押的人一般还只能称之为犯罪嫌疑人，而只有被监狱关押的人才可以一律称之为罪犯。但不是所有的罪犯都在监狱关押，因为监狱仅仅是国家刑罚执行机构之一，这就涉及我国的刑罚及其种类问题。

何谓刑罚？按照《法学词典》的解释，刑罚是“审判机关依照刑法的规定剥夺犯罪人某种权益的一种强制处分”。^①法学教科书中将刑罚的特征概括为如下几点：一是刑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刑法中制定的强制方法。二是刑罚是在刑法中赋予“刑罚”名称的强制方法。三是刑罚是用以惩罚实施犯罪之人的强制方法。这又包括三层含义：刑罚是因为犯罪而产生，以犯罪为前提，否则即无刑罚；刑罚只能对实施犯罪行为的人适用；

^① 《法学词典》编辑委员会：《法学词典（增订本）》，286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

刑罚是用以对犯罪人进行惩罚的强制方法。四是刑罚是法院依法（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裁判科处的强制方法。这一特征也有三层含义：刑罚只能由法院适用，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包括检察院和公安机关都不能适用；刑罚只能由法院依法适用；法院适用刑罚只能通过裁判对犯罪人加以科处，这是法院适用刑罚的必要形式，否则，法院就无法实现适用刑罚的权力。五是刑罚是由特定机构执行的强制方法。六是刑罚是最严厉的强制方法。^①

刑罚的种类简称刑种，一般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也有称之为“从刑”的）两类；另一种分类是将刑罚分成生命刑、身体刑、自由刑、财产刑、权利刑和名誉刑。

分类的方法和标准各国不一。

英国的刑种采用两分法：一类是确定刑；另一类是非确定刑。确定刑，即有期徒刑。在英国，确定刑由法院审判决定刑期长短。非确定刑，即无期徒刑，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种类：

强制性终身监禁。适用于被判有谋杀罪的21岁以上的罪犯。

自由裁量的终身监禁。一般将该刑种作为严重犯罪的最高刑罚而加诸21岁以上的罪犯，此种严重犯罪包括过失杀人、谋杀未遂、持械抢劫或纵火罪之类的犯罪。如果判刑的法庭认为，在一段不确定的时间期限内，罪犯仍存在再次进行严重犯罪的危险，那么法庭会以终身监禁代替某个确定的有期徒刑。

自动生成的终身监禁。对于从1997年10月1日起年满18周岁或以上并再次犯严重暴力犯罪或性犯罪的人，法庭必须判其终

^① 详见马克昌主编：《刑罚通论》，11～13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

身监禁。该种刑罚已经停止实施。但过渡性安排规定：现行的自动终身监禁以及相关发给缓刑许可书的安排仍然有效。

公众保护监禁。该种新的为保护公众目的而设置的监禁方式，适用于被判有严重罪行的罪犯（特指最高可判10年以上监禁的性犯罪或暴力犯罪）以及法庭认为“有着极高风险对公众成员进行严重侵害的罪犯”。

同时，英国还有各种与年龄相关的刑罚变化种类：

——女王酌情决定的拘押。适用于在犯谋杀罪时10～18岁的罪犯。

——终身拘禁。适用于犯罪时18～21岁、而被判刑时在21岁以下的谋杀犯，该刑期是强制适用的。该刑种也可以经法官自由裁量后，适用于在以上所指年龄的犯有其他种罪行（如成人犯有该种罪行，最高刑期为终身监禁）的罪犯。

——终身拘押。终身拘押与经过自由裁量的终身监禁属于同一个刑种。该刑种适用于犯有谋杀以外罪行的10～18岁的罪犯。^①

日本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日本《刑法》第9条规定：“死刑、徒刑、监禁、罚金、拘留和罚款为主刑；没收为附加刑。”^②徒刑、监禁、拘留这些都是剥夺受刑人的自由的刑罚，统称为自由刑，在日本的刑罚体系中占据中心地位。徒刑、监禁都是将受刑人关押在监狱中执行，二者的不同之处在于，被执行徒刑的人必须实施作为改造措施的强

① 李豫黔：《刑罚执行理念与实证》，509～510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② 黎宏：《日本刑法精义》，260页，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

制劳动，而对被执行监禁的人则没有这一要求。监禁，具有对不是出于破廉耻动机的犯罪的名誉羁押的意思，主要对实施内乱罪之类政治犯、业务过失失火罪之类的过失犯适用。但实际上，不附加强制劳动的长期关押，对于受刑人而言，反而是一种痛苦。徒刑和监禁之中，都有有期和无期之分。拘留是比徒刑、监禁轻的自由刑，刑期为1日以上30日以下，即最长可以关押29日，受刑人在拘留场所被羁押看守。拘留主要适用于轻微犯罪。^①

我国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主刑是对犯罪分子独立适用的主要刑罚方法。我国刑法规定主刑从轻到重依次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五种。其中死刑又分死刑立即执行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主刑的特点是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对同一犯罪人一次只能适用一种主刑，不能同时适用数种主刑。

管制。管制是由法院判决，对犯罪分子不予关押，但限制其一定自由的刑罚方法，为我国所独创。2011年2月25日《刑法修正案（八）》规定：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此前《刑法》规定：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执行。即管制是由社区矫正部门执行的刑罚方法。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两年以下，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依据《刑法》规定，被管制期间的罪犯必须遵守的事项包括：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遵守执

^① 黎宏：《日本刑法精义》，263页，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

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管制期满，执行机关应立即向本人和其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的群众宣布解除管制。

拘役。拘役是将轻罪犯人短时期监禁在一定场所，剥夺其自由的一种刑罚。拘役是介于管制与有期徒刑之间的主刑，不同于有期徒刑：一是期限较有期徒刑短，拘役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一日；二是服拘役期满后不再犯罪的，不作累犯论处。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拘役与行政拘留、刑事拘留等都是短期剥夺犯罪人的人身自由，但它们之间有明显区别：一是性质不同。拘役是刑罚方法；刑事拘留是刑事诉讼中的一种强制措施；行政拘留属治安行政处罚。二是适用对象不同。拘役适用于犯罪分子；刑事拘留适用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该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行政拘留适用于违反治安管理法规，尚未达到犯罪程度的违法分子。三是适用机关不同。拘役由人民法院适用；刑事拘留和行政拘留由公安机关适用。四是法律依据不同。拘役是依《刑法》适用；刑事拘留以《刑事诉讼法》和《逮捕拘留条例》为依据；行政拘留以《治安管理处罚法》为依据。

有期徒刑。有期徒刑是剥夺犯罪分子一定期限的人身自由，实行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有期徒刑在我国刑罚体系中占有中心地位。我国《刑法》规定，有期徒刑的期限为六个月以上二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

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依法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对未成年犯应当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

无期徒刑。无期徒刑是将罪犯终身监禁于一定场所，这仅仅是从字面上的理解，实际上是否终身羁押，不一定。在理论上，各国法学家对无期徒刑的存废有不同的见解：有主张废除的，认为无期徒刑比死刑更为残酷；有主张保留的，认为有假释和减刑制度的存在，就可使被判无期徒刑的犯人抱有出狱的希望。在实践中，目前只有俄罗斯、葡萄牙等少数国家废除了无期徒刑。我国《刑法》保留无期徒刑，同时也规定了减刑和假释，实际正常执行中并无终身监禁的先例。但《刑法修正案（九）》又规定特定犯罪分子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终身监禁”将成为我国真正意义上的“无期徒刑”。依据法律规定，一般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无期徒刑罪犯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十三年，起始时间应当自无期徒刑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依据 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十三条，无期徒刑罪犯实际执行刑期不得少于十三年，是指其在监狱实际关押的时间，判决生

效以前先行羁押的时间不予折抵。

死刑。亦称生命刑，法律上统称死刑。生命刑，刑之极也，因而我国古代称之为极刑。生命刑作为一种最重的刑罚，关系到一个人的生死问题，历来备受刑法学家的重视。死刑曾经泛滥一时，成为严刑苛罚的标志。以中国为例，西周时期制定的《吕刑》，《五刑》之律共三千条，其中大辟（死刑）二百条。根据睡虎地秦墓竹简提供的资料，秦律中的死刑有四种：第一，戮，指处死之前，先予刑辱，然后斩首。第二，弃市，指杀人于市，与众弃之。第三，磔，指裂其肢体而杀之。第四，定杀，指抛入水中淹死或活埋。秦朝的死刑，除上述秦简所载之外，见诸史籍的还有族、夷三族、枭首、车裂、腰斩、肢解、凿颠、抽肋、镬烹、具五刑等。这些死刑，有些是法定的常刑，有些则是法外滥刑。及至《唐律》，死刑立法定型化，分绞、斩二等。^①有人统计，法国1789年资产阶级革命以前，刑法所规定的死刑罪状有115种。死刑执行的方法也有很多，如火焚、十字刑、车裂、凌迟、斩、绞等。古代各种死刑的刑罚基本以增加受刑者痛苦为目的。现代多数国家以枪决代替残酷的死刑执行方法。本着人道主义的原则，为尽量减少受刑者临死前的痛苦，有的国家还采用电刑、毒针刑等以加速人犯的死亡。不过，所有这些方法在一定条件下仍然可以成为折磨人犯的方法。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死刑采用枪决或注射等方法执行；死刑可以在刑场或者指定的羁押场所内执行；执行死刑应当公布，不应示众。死刑的存废之争由来已久，苏联的刑事立法曾多次废

^① 陈兴良：《刑罚哲学》，361～362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除死刑，但又多次恢复，最终在 1960 年的《苏俄刑法典》中保留了死刑。在我国的刑事立法中，死刑始终保留着，但《刑法》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已年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死刑的存与废是学界的争论，也影响到立法，2011 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 13 个罪名的死刑设置；2015 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又取消了集资诈骗罪等 9 个罪名的死刑。至此，我国《刑法》中现存的死刑罪名为 46 个。立法中死刑罪名的减少，多多少少与废除死刑的主张有关，但就目前来看，我国离真正意义上的“废除死刑”还相距甚远。

死缓。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简称，死刑的一种。即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为我国所特有的刑罚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进行了镇压反革命运动。为了实现严肃与谨慎相结合、分化瓦解反革命势力、保存劳动力以利于国家建设事业的原则，党中央于 1951 年提出，除罪不至死应判有期或无期徒刑，或予管制监视者外，凡应杀分子，只杀有血债者，有引起群众愤恨的其他重大罪行，以及最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者，其余一律采取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在缓刑期内强制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这个政策在我国长期适用，并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明

确规定为法律制度。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在减刑后实际执行刑期方面：“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五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年。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的，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

附加刑是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方法，它既可以随主刑附加适用，也可以独立适用。在独立适用时，它适用于较轻的犯罪。根据我国《刑法》规定，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和驱逐出境四种。

罚金。罚金是法院强制被判刑人在一定期限内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量金钱的刑罚。其起源甚早，曾与赔偿制度相混，直到古罗马时才作为一种刑罚使用。1810年《法国刑法典》也规定了罚金刑，但它被认为不能起到惩戒和威吓的作用，故只作为一种辅助手段。20世纪以后，特别是在现代的一些国家的刑法典中，罚金刑的地位日趋重要。我国《刑法》规定：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主要用于那些出于贪财动机而违法取利的犯罪，如走私、行贿受贿、赌博、收购赃物等。作为刑种的罚金不同于作为行政手段的罚款，它必须由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才能适用。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